DEC292022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377510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综合与运营专业人士，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或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如果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非公民资格，则其必须随后证明其值得获得对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发展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为确立该利益，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

- 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II. 分析

A. EB-2分类的资格

申请人提交了文凭和成绩单，显示其在巴西的A-G-A-E-C-学习三年后获得了航海科学学士学位。其还提交了同一评估人出具的两份教育评估，结论为根据该证据，其“ 满足与美国学院或大学航海科学学士学位完成要求实质相似的要求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可了这些评估，但认定应给予其较低的证据权重，因为其与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的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所获信息不一致。EDGE表明申请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学院或大学三年大学学习。基于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较新的学术评估以及申请人的文凭和成绩单，并主张根据该评估，其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完成了相当于160个学分的课程，并将其与美国学士学位通常要求的120个学分相比较。本办公室注意到，该评估还指出一些美国大学提供加速学士学位项目，学生可在三年内毕业，且申请人的学位“ 可以被视为美国同等航海科学加速学士学位，主修海洋工程 ”。

美国学士学位通常需要四年大学学习。Matter of Shah, 17 I&N Dec. 244, 245 (Comm'r 1977)。本办公室认可美国一些院校提供三年制加速学士学位项目，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支持评估中关于其学位是在类似加速项目中获得的说法。此外，该评估表明，根据申请人所获美国同等学分数量（160个），其在三年内完成了相当于美国五年制学位项目的内容。而这还是在评估人将申请人成绩单上所列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涉及四门课程）打折之后，评估人称这些课程“ 在美国可能没有对等课程 ”，但成绩单表明这些课程占用了其作为学生的大量时间。

本办公室可酌情使用对个人外国教育的评估作为咨询意见。Matter of Sea, Inc., 19 I&N Dec. 817, 820 (Comm'r 1988)。然而，当某项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本办公室可对该评估予以打折或给予较低权重。同上。在此，将申请人成绩单所列学时转换为美国学士学位等效学分的转换不合情理、审理主任决定中的EDGE信息，以及缺乏支持加速项目主张的证据，使本办公室对

评估人的结论予以打折。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其不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此外，由于其未主张符合8 C.F.R. § 204.5(k)(3)(ii)项下具有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其未确立其EB-2分类资格。

B. 国家利益豁免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基础EB-2分类资格，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虽然其在上诉中主张其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下全部三项要件，但本办公室将保留这些问题。1 该申请将继续被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

1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